

岁末年初跳槽能拿到年终奖吗?

近日,读者李珍向本报咨询说,她在一家小型设备公司上班已好几年,是公司的业务骨干。这段时间,她正在为能不能拿到年终奖而犯愁。

李珍说,她犹豫不决的原因,是一家更大更专业的公司不久前向她投来橄榄枝,给的薪酬比现在丰厚,发展空间也更大。但是,对方要求她必须在2020年1月初到岗。

“我现在的考虑是,如果在此时立即走人,2019年度的年终奖很可能就泡汤了。因为,我目前所在的设备公司为留住人才,决定在次年第一季度末才发年终奖。

如果不去吧,这么好的机会又将从自己的身边溜走。”李珍说,她急于知道自己跳槽后还能如愿拿到2019年度年终奖吗?

法律分析:

年终奖的发放属于用人单位经营自主权的范畴。因此,用人单位有权根据本单位的经营状况、劳动者的工作岗位以及绩效表现等综合因素,自主确定年终奖等各类奖金是否发放、发放的条件以及发放标准等。但是,如果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之间在所签订的劳动合同中约定有年终奖这一项,或者用人单位制定的内部

规章制度中规定有年终奖,那么,年终奖实际上就属于劳动者工资报酬的组成部分,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执行,而不可以随心所欲。实践中,一些用人单位规定,劳动者在年终奖发放前已经离职的,就无权享受年终奖待遇。由于这种规定是对劳动者劳动报酬权的侵犯,因此是无效的。

本案中,李珍在设备公司工作已经满了一个年度,因此即使跳槽了,只要该年度绩效考核合格,并且该公司的规章制度或者双方所签劳动合同中约定有

年终奖这一项,或者该公司后来确实向员工们发放了上一年度的年终奖,那么,李珍就有权享受年终奖。

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设备公司以李珍已跳槽为由拒绝发给年终奖,那么,这种行为就属于克扣工资的性质,李珍有权到当地劳动保障监察部门投诉,由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责令公司予以改正。当然,面对这种情况,李珍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申请劳动争议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还可以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潘家永 律师

因加班诱发疾病死亡 虽早有病灶也属工伤

编辑同志:

两个月前,我丈夫所在公司为如期完成大额订单,要求全体员工每天工作12小时且连续工作10天。此时,公司虽然知道我丈夫患有某种疾病,不宜过度劳累,仍然拒绝我丈夫不愿加班的请求。

据了解,公司这样做是担心其他员工“学习”我丈夫都不加班,也侥幸地认为这几天加班未必会出现不良后果。因未获得准许,我丈夫只得被迫加班。

后来,不幸的事情真的发生了:我丈夫在连续加班3天后,因疲劳过度和自身病灶而死在工作岗位上。由于公司没有为我丈夫办理工伤保险,我曾要求公司赔偿,但公司以我丈夫死于自身疾病,不承认其构成工伤。

请问:公司的理由成立吗?

读者:温晓芬

温晓芬读者:

公司的理由不能成立。一方面,公司的行为违法。

《劳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1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3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36小时。”本案中,公司要求员工连续10天,每天加班4小时,明显与之违反。

另一方面,你丈夫构成工伤。

全国总工会劳动保险部《关于职工在工作时间工作地点突然发病死亡待遇如何处理问题的复函》中规定:“职工在正常的工作中,确因患病而造成死亡的,原则上应按非因工死亡处理。但是对于个别特殊情况,例如由于加班加点突击任务(包括开会)而突然发生急病死亡……可以当做个别特殊问题,予以照顾,比照因工死亡待遇处理。”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也指出:“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你丈夫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原因,基于公司的要求而加班,由于疲劳过度诱发疾病死于工作岗位,明显当属其列。

再者,公司必须承担赔偿责任。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即公司必须对其未为你丈夫办理工伤保险的行为承担赔偿责任。

颜东岳 法官

承诺高管调岗不变薪后反悔 公司被判支付工资123万

□本报记者 赵新政

王先生曾任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一家节能设备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09年8月5日,双方签订了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约定王先生的工作岗位为董事长、总工程师。2015年1月9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郑某,王先生的工作岗位调整为副总经理,月工资为40000元。

2015年4月2日,公司法定代表人郑某与王先生进行谈话。谈话期间,郑某向王先生表示,让其当教练、顾问,“不用天天坐班”“有事就来”“你有别的事不来也可以,不影响你的收入”。王先生告知郑某“有事就直接找我”,郑某表示同意。

此后,公司与王先生因2015年9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的工资及工资差额的支付问题产生纠纷。该纠纷经历了劳动仲裁、诉讼一审和二审程序,二审法院于2018年3月19日作出终审判决。人民法院相应的生效判决的内容为:公司向王先生支付2015年9月的工资差额和2015年10月至2016年6月期间的工资390000元。

上述判决作出后,公司与王先生在2016年7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期间均未向对方做出过解除劳动合同的意思表示,但公司仍旧未向王先生支付上述期间的工资。由此,王先生再次申请劳动仲裁,要求公司向其支付上述期

间的工资840000元。仲裁委支持了王先生的申请请求。公司不同意向王先生支付上述款项并将案件诉至法院,但其诉讼请求被法院驳回。

法官说法:

大兴区法院审理本案的毛希形法官说,之所以出现这样的判决结果,是因为《劳动合同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本案中,公司与王先生在2016年7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期间并未解除劳动关系,而公司未向其支付上述期间的工资。公司主张的其不应向王先生

支付上述期间的工资的理由为:王先生在上述期间并未为其公司提供劳动。

可是,由于王先生在上述期间未出勤系受公司法定代表人郑某所安排,且郑某已明确表示王先生的收入不会受到影响,在公司亦无证据证明其在上期间曾要求王先生提供劳动或咨询的情况下,公司的理由不能成立。

综上,即便王先生在上述期间未为公司提供劳动,亦是因公司未为王先生提供劳动条件和劳动机会所致,王先生对此并无过错,故相应的不利后果应由公司承担,王先生有权要求公司支付上述期间的工资共计123万元。

违法辞退员工不能以失业保险顶替赔偿

常律师:

您好!
我在北京一家私企工作。因为效益不好,现在企业要大批辞退还没到期的员工。这家企业还说,因为我们可以领取失业保险金,所以,就不用给赔偿了。真实情况是这样吗?

感谢您的答复。

答:首先,失业保险金与赔偿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失业保险金是失业保险经办机构依法支付给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的基本生活费用,是对失业人员在失业期间失去工资收入的一种临时补

偿。而赔偿金是因为企业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应该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七条支付给劳动者的。

其次,失业保险金不能替代赔偿金。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劳动者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继续履行;劳动者不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法第八十七条规定支付赔偿金。

综上,如果企业仅在您劳动合同还未到期,且没有其他可以

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下与您解除劳动合同,您不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企业应当支付您赔偿金。

法条链接:

《劳动合同法》

第四十七条 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劳动者月工资高于用人单位所在直辖市、设区的市级人民政

府公布的本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标准按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数额支付,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年限最高不超过十二年。

北京司法大讲堂 协办
常鸿律师事务所

常律师信箱

免费咨询热线:
13601074357

lawyerchang@188.com



·广告·

商家发布虚假广告 消费者应如何维权

小张最近迷恋上一款手机网络游戏,过关就可以升级,但是小张玩到十级后,被拦在了门外。于是,手机上跳出一条广告,写着:充值100元即可升级到VIP20,小张点击进去,并完成了充值。手机收到消费记录,显示小张消费了880元。小张非常着急赶紧查询银行卡余额,发现确实被扣费880元。于是,小张来到马池口公共法律服务站咨询应该如何维权。

法律解释:

根据《广告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其中第五款规定: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情形为虚假广告。同时,根据《广告法》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欺骗、误导消费者,使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由广告主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不

能提供广告主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消费者可以要求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先行赔偿。本案中,小张看到充值100元可以升级到VIP20的广告,可实际付款后发现消费880元,小张可以以游戏公司发布虚假广告误导消费者为由,要求游戏公司退还该笔款项,如果有其他损失的,还可以要求赔偿相应的损失。

发布虚假广告欺骗误导消费者,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由广告主承担责任。如果

广告的经营者和广告的发布者不能提供广告主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需要先行赔偿给消费者。



昌平区司法局